

关于作者署名中共同责任者的思考

王世贤¹⁾ 石朝云²⁾ 游苏宁²⁾ 常秀青¹⁾ 齐文安¹⁾

1)中华医学会杂志社《中华病理学杂志》编辑部;2)中华医学会杂志社;100710,北京

摘要 科技期刊论文作者署名中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信作者的方式日益增多,学术界对此尚无明确界定;与此同时,该现象还引发了科研成果归属问题等矛盾。针对此种情况,在进行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应规范科技期刊第一作者和通信作者署名的建议,即尽量避免共同责任人,科技期刊应重视论文责任人的重要性,预防学术腐败的发生。

关键词 科技期刊;学术论文;署名权;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信作者

Thoughts on co-first authors and co-corresponding authors in scientific papers // WANG Shixian, SHI Zhaoyun, YOU Suning, CHANG Xiuqing, QI Wenan

Abstract Currently, co-first authors and co-corresponding authors are common seen in scientific papers. However, these have not yet been clearly defined in academia. At the same time, they might also lead to conflicts, especially the ownership of a number of research achievements. Proposals are given here that authorship, especially the co-first authors and co-corresponding authors, should be standardized i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journals. Co-corresponding and co-first authors should be avoided in scientific papers as possible as we can. The importance of authors should be emphasized to avoid the academic corruption.

Key words sci-tech journal; academic dissertation; authorship; co-first authors; co-corresponding authors

First-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Chinese Journal of Pathology, 100710, Beijing, China

近年来,由于国内政策的导向性,我国科技人员纷纷把科研成果投到被美国科学引文索引(SCI)所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并逐渐出现一种“怪现象”,就是论文署名中出现了2位甚至以上共同责任者,即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信作者^[1-3]。大多数单位也承认这种共同署名,并给予高额物质奖励,学术界把这种“怪现象”称为“有限的科研成果资源共享”,而目前我国期刊界对这一署名方式尚无明确界定。我们通过对2010年《中华医学杂志》(第1~20期)《中华病理学杂志》(第1~5期)《中华儿科杂志》(第1~5期)发表文章的署名情况进行调研并加以分析,提出应规范科技论文署名中责任人的建议,即论文尽量避免共同责任人。

1 被调研杂志标注共同责任人的方式不一

尽管被调研的3种杂志均为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但关于论著类文章署名方式有以下4种:1)同一

单位同一科室2位作者为共同第一作者,2篇(《中华儿科杂志》第2期、《中华医学杂志》第7期各1篇);2)各协作单位的第一作者均为论文并列第一作者,2篇(《中华儿科杂志》第4、5期各1篇);3)一篇文章标注2位通信作者,通信作者不属于同一单位,4篇(《中华医学杂志》第2、3、6、10期各1篇);4)不同单位的并列第一作者,3篇(《中华医学杂志》第3、7期,《中华病理学杂志》第5期各1篇)。

2 关于对责任者和共同责任者的理解

近年来,国内医学期刊逐步与国际接轨,标注通信作者的期刊也越来越多(国内期刊65.28%标注了通信作者,国外医学期刊59.90%标注通信作者^[4])。目前在国际科学研究领域中,通信作者是负责研究课题的立项、研究内容的策划、研究平台的建立以及与SCI所收录的期刊文章发表过程的通信修订。第一作者为文章的主要完成人,在研究思路确定后完成具体科研的文献回顾、课题实施以及对研究中的问题、困难、进展进行解决和调控,对科学创新点进行提炼,完成论文撰写等^[5-6]。国内科技论文责任者一般指第一作者(在无通信作者情况下,第一作者亦是通信作者)或通信作者。国内通信作者往往是提出研究思路,修改论文并提供必要研究条件的人。通信作者必须做到熟谙课题设计,掌握数据资料,能够全面处理投稿中的一切问题,答复编辑部及审稿人意见和全面修改稿件,并对学术不端行为负全责。若研究内容规模较大,或为多中心、多学科合作,也可产生共同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其工作成果权益按比例分配。若署名共同第一作者,意思是这几个人对文章均有同等贡献。通信作者可以是第一作者,也可以为其他作者,但必须是论文负责人,对论文的科学性和结果、结论的可信性负主要责任^[7],同时也是编辑部和读者所联系的对象。

我们理解的第一作者的含义是对这篇文章具有最大贡献,若署名共同第一作者说明这几个人对这篇文章贡献相等,但本调查显示这些人中没有一人对这篇文章贡献最大;所以,署名共同第一作者不是本来意义下“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和“共同第一作者”这两者的含义是有区别的,他们对论文的贡献也是不一样的。比如某人在某种申请书中,把自己填写为一篇文

章的“第一作者”,那么我们常理解为他在论文署名中排在第1位,对论文作出最大贡献,而论文中真正的署名是“共同第一作者”时,也就是说他对文章的贡献实际上是几分之一;所以,把“共同第一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那只能是一种故意的“误导”,换句话说,这只能是一种“故意”的欺骗。

3 出现共同责任者的必然性与不合理性

在国内,凡论文发表在SCI所收录的期刊,通信作者或第一作者都可另外享受高额物质奖励。现在的大型多中心的科研课题往往由几家单位共同申报,共同完成,贡献上有时的确不分伯仲。如某些医学课题涉及的临床和基础研究并重,负责临床方面的责任人解答不了基础方面的问题,同样基础方面的责任人也回答不了临床方面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论文署名中出现的共同责任人就显得尤为重要。署名共同责任人可以加强同行业之间或不同行业之间的合作,调动研究者的积极性;但这种情况如果核查不当,就可能导致出现另一种问题。

国内近十几年出现了许多评审性质的活动(博导申请、报奖、基金申请、职称评审等),其学术论文及其署名次序是评审中最具关键性的核心数据。若在被SCI收录的期刊上或国内统计源期刊上某篇文章署名出现几位共同第一作者的情况,那么,这些人在填报表格时均填自己为第一作者。这种学术界的政策导向及奖励政策导致部分人借此在学术成果的股份上搞投机取巧^[1]。如果一味追求量化指标,容易发展为“学术论文生产合作社”,可轻而易举地把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论文数扩大几倍,从某种角度来说这也是一种学术不端行为,而且一旦有共同通信作者,就会减弱责任人对文章的责任感,降低了科研论文的严肃性。

4 国内外期刊论文采用共同责任者的方式及本文的建议

举2个例子。一个是《Nature Immunology》2008年曾发表过一篇题为《TRIM30 alpha negatively regulates TLR-mediated NF-kappa B activation by targeting TAB2 and TAB3 for degradation》的文章^[8],作者单位是浙江大学医学院和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这2个单位的教授为此篇文章的共同通信作者。另一个例子是美国《Cell》杂志2010年第9期发表了浙江大学医学部在读博士生朱梁(导师郑树教授)为共同第一作者,美国贝勒医学院终身教授、浙江大学兼任教授王荣福教授为通信作者的一篇文章^[9]。这2篇文章分别得到国外编辑部和个

人所在单位的认可。

由以上文献^[1-3,8-9]可见,目前国外被SCI收录期刊采取署名可以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的方式,对共同第一作者人数也未作限制,而国内期刊界对此持不同观点。吴祝华等^[10]通过对国内主要期刊数据库和国外ScienceDirect的检索发现,1989—2008年,国外期刊的并列第一作者论文占总刊发论文的比例为0.2%,是我国的121倍,并建议国内应提高此种形式的发表比例。这与刘雪立等^[4]的观点相反。

当前世界科学技术已经进入大科学时代,科研合作在广度和深度上都需要更大程度的提高,其有效的科研合作是提升知识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11],而科研论文是科研合作成果的重要物化形式之一,是科研合作的体现。目前看,通信作者这种形式产生的效果是积极的,应该肯定;但在鼓励多单位之间进行合作的同时,为了防止学术不端行为,我们建议应尽量避免署名共同责任人。编辑部人员可以通过建立健全严格的审稿系统(学术上的专家把关,同行评议),增强编辑本身的素养,提高其对共同责任人必要性的鉴别力,对标注共同作者时的同等贡献进行鉴别和把握^[12]。

我们在调研中发现,有的杂志在《读者·作者·编者》栏目里《关于论文写作中作者署名与志谢》中提到“通信作者只列1位,由投稿者决定”。而实际上,其杂志本身论文署名中就标注2位通信作者,这在一定程度上也给读者一定的误导,引起迷惑;所以,编辑部应从自身做起,履行职责。现在国内的部分高校或者其他单位也制定了一些防范措施。比如:对共同第一作者(通信作者)的科研成果可以承认,但共同第一作者不能等同于第一作者,在进行职称评定或晋级业绩的量化中只能按半篇计算,这样就防止一些投机取巧的人把第一作者或者通信作者的数量扩大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学术不端行为。

5 参考文献

- [1] Jiang J Y, Feng H, Fu Z, et al. Violent head trauma in China: report of 2254 cases[J]. Surg Neurol, 2007, 68 Suppl 2: S2-5; discussion S5
- [2] Zhang Z, Chen G, Zhou W, et al. Regulated ATP release from astrocytes through lysosome exocytosis[J]. Nat Cell Biol, 2007, 9(8): 945-953
- [3] Tang R H, Han S, Zheng H, et al. Coupling diurnal cytosolic Ca²⁺ oscillations to the CAS-IP3 pathway in Arabidopsis[J]. Science, 2007, 315(5817): 1423-1426
- [4] 医学编辑之家. 关于国内外医学期刊的通讯作者[EB/OL]. (2009-08-26) [2010-06-10]. http://www.sciencenet.cn/blog/user_content.aspx?id=251482